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補字第44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立承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永賦等間聲請履行買賣契約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伍仟元、相對人陳永賦、賴海元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、相對人公司之登記資料、系爭不動產之最新登記謄本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本件相關證據資料。據聲請人聲請塗銷之抵押權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501萬元、976萬元(相對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)、3,812萬元(相對人陳永賦、賴海元部分)，其調解標的金額合計為8,289萬元，應徵聲請費5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